常州市金坛区镇区交易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骏通竞磋【2023】001

项目名称：2023年黄庄村卫生保洁管护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黄庄村村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_Toc214163640)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以下所述项目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人密封响应。

**一、项目名称：**2023年黄庄村卫生保洁管护项目

**二、磋商内容：**

1.本次磋商共计 1 包。

2.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履约地点：黄庄村；

4.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通知经营单位正式进场起）。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经区、镇、或村委组织参照金坛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标准组织考核全部达到90分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合同，否则合同无效，村委会将组织重新招投标，所有经济损失将有承包方承担与村委会无关。

5.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金坛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标准，考核分不得低于90分（含）。

6.项目预算金额：43万元/年；

7.控制价：43万元/年，响应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四、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五、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1.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响应材料进行响应。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七、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3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 3月 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再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开标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0503室。

本项目采用线下磋商，请符合磋商条件的响应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磋商开始前到磋商地点，进行磋商。

**九、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等媒体上发布。**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黄庄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19-82731028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13160065596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良常西路28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 |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黄庄村村民委员会 |
| 2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
| 3 | 项目预算价 | \*本项目预算为43万元/年 |
| 4 | 是否有最高限价 | \*有  控制价：43万元/年，响应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
| 5 |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 \*5.1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情况；  （7）我单位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较大数额罚款金额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含）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款金额认定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 |
| 5.2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3信用记录查询材料：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需响应人另外提供。 |
| 6 | 资格审查材料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需提供的材料如下：  响应人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八）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需另外提供。 |
| 7 |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否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9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 否 |
| 10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
| 11 | 答疑截止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响应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2023年3 月20日上午11：[00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1298226848@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采购人收到质疑后于2023年3 月](mailto:00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 20 日下午17:00前予以答复。 |
| 12 |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 2023年3月 16 日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 |
| 13 |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方式 | 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jtfzx/jyxx/secondPage.html）等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本项目采用线下磋商，请符合磋商条件的响应人携带规定的材料于磋商开始前到磋商地点，进行磋商。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邮箱、快递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14.1响应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开装订，用封套分别加以密封。  14.2响应文件的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等方式，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
| 16 |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17 | 磋商报价次数 |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首轮报价不唱标），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
| 18 | 响应有效期 | 120日历天（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无效） |
| 19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银行保函），采购人将在合同履约结束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 |
| 20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按月考核，每季度付款一次（按考核内容相关规定发生扣款的，在支付费用时扣除）。根据服务内容和标准，考核得分达90分（含）的为合格，低于90分（不含）的每少一分扣除中标价的1%，以此类推。 |
| 21 | 其他 | 1.响应人磋商前须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2.本项目的代理费为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在磋商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除响应书中另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响应书中另单独手持一份）、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其他注意事项  以上参加人员在响应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2）未参加响应签到的；  （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3 | 投诉受理的单位信息 |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97号  电话：0519-82658860 |

注：

1.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磋商文件将被拒绝或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定义

1.1“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1.2“招标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1.3“服务”指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所述响应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4“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5“潜在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6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二、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2.2响应人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2.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

2.5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响应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2.6响应人应按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三、磋商费用

3.1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4.1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_Toc214163612)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_Toc214163613)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_Toc21416362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_Toc214163640)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_Toc214163666)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_Toc214163670)

4.2澄清和修正

（1）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响应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响应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响应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4）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送至报名时委托人预留的邮箱内容为准。

（5）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五、响应人的义务

5.1响应人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响应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3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5.4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合法权益。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5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6.1一式肆份，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1.1响应文件编写

（1）按照磋商文件中本条6.2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

（2）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3）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响应将被拒绝。

（4）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6.2响应文件构成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报价一览表；

（6）承诺函；

（7）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响应人资格审查承诺书；

（9）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10）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11）机械设备配备情况表

（12）响应人拟组建的项目团队承诺函

（13）其他证明材料。

6.3响应报价：

（1）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包括在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报价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3）响应人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4）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5）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如有），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响应人自行设计。响应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6.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

6.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响应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其他需响应人对本次响应的详细说明（响应人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七、响应人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8.1响应人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3套，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2响应文件由响应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并在规定地方加盖公章。

8.3响应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8.4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8.5响应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响应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8.6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7响应人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8.8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响应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9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8.10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响应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1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11.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响应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响应人公章。

11.3响应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2.1响应人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2.2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若身份证遗失的，可提供临时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4.1响应总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14.2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书、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14.3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4响应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全部货物计算单价和总价《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响应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4.5响应人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包段投标的，则响应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包段，也可以投全部包段，但各包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6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十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十六、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

16.1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12条。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17.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评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供应商。

十八、磋商及评审程序

18.1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参加磋商会议。

18.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18.4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核查结果；

18.5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评审结果宣布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采购代理机构；

18.6拆封响应文件；

18.7磋商小组检验已开封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b.本文件“响应人须知”第6条“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c.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d.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e.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f.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g.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h.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如有）；

i.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j.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8.8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合格的响应人才能进入下面的磋商程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须不少于三家，否则磋商失败。磋商小组核对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不得进入后面的磋商程序。

18.9按照签到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进行澄清说明，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18.10响应人填写有关第二次报价内容（最后总报价）（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并在最后一个响应人磋商结束后十五分钟内同时递交第二次报价表（此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如未按上述时间递交承诺函的响应人，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最后总报价超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人不具备成交资格。

18.11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的承诺、响应程度和响应人的最后总报价进行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

18.1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8.13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4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15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十九、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9.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9.2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19.3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19.4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9.5响应人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9.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7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9.8响应人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19.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9.10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9.1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的（达到免收保证金条件的此款忽略）；

19.13响应人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19.14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如有）；

19.15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9.16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

19.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0.2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

20.3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4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二十一、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二十二、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22.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2.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22.3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二十三、成交通知

2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响应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3.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四、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3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4.4违反24.1条、24.2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五、**询问、质疑、投诉**

**25.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2质疑**

（1）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于响应截止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2）响应人（潜在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材料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25.2第（1）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响应人（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响应人（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潜在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5）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代理机构按询问程序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25.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财政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二十六、保密和披露**

26.1响应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6.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6.3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一）作业服务量说明

1、服务内容：

a、对黄庄村范围内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含垃圾桶、垃圾箱、垃圾房等）运至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

b、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小广告清除、主次干道两侧保洁等（具体要求详见作业服务要求）；

c、垃圾桶、垃圾箱定期维护与打扫；

d、公厕的清洗与打扫，

f、藤类垃圾清运、建筑垃圾清运；

g、河塘水面漂浮物的处理；

h、村庄范围内绿化修剪；

i、农业废弃物的处理；

j、进村道路沿线两侧的保洁；

k、其它关于城乡一体化考核标准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含“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5米”的作业范围。

3、人员配备：作业人员（含辅助管理人员）不得少于6人；车辆要求：1辆垃圾压缩收集车。。

4、“作业时间要求”说明：中标单位要做到8小时作业时间。服务期间应该配备足够的人员、作业工具及劳防用品根据相关作业要求，落实相应工作，并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

5、**自交付之日起，中标单位应及时清洗垃圾桶，发生垃圾桶被盗、遗失、损坏等情况的将由中标单位自行补充，费用自理。逾期不补的，采购人有权从中标单位的服务费中扣除。**

**6、响应单位中标后应将垃圾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不得烧毁垃圾，如有举报，罚款200元/次；因烧毁垃圾造成垃圾桶毁坏的，罚款500元/个。**

7、合同期内，凡新增作业任务，需得到采购单位的认定同意，以采购单位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凭任务书作为结算依据。

8、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除采购单位要求外，不作调整。

9、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除采购单位要求外，不作调整。

10、费用调整（如：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采购单位额外要求增加工作量外，响应总价不作调整。

11、采购人不接受中标单位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如因中标单位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连带责任和损失的，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2、员工工资及相关费用，不得低于金坛区人工工资最低标准（《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低于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按《2020-2021年度常州市社保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等文件执行。低于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作业服务要求**

**（一）巡回保洁**

范围：招标范围内；

要求：路段长及保洁人员必须全时段、全路段、不间断巡回保洁，统一配备美观灵活的保洁车辆以及保洁工具（大小扫帚、铁铲、簸箕、垃圾夹、铲刀、垃圾袋等）；保洁后的白色垃圾、烟头、树叶、杂物等要装袋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严禁焚烧、填埋。

标准：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道板、路面无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大于3处/千平方米；路面无污（积）水；道路两侧建筑物外表面、护栏、路灯杆、广告牌等无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残标等；路面、道板上等保洁范围内无杂草。

**（二）垃圾收集清运**

范围：详见响应人须知。

要求：安排专职收运人员收集和巡回收运相结合的方式。。

标准：做到垃圾收运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设施无满溢，周边无遗留垃圾；垃圾收集设施清理完毕后复位并关闭箱门，严禁箱门敞开现象；收运车辆车容整洁，遮盖行驶，无抛洒滴漏现象。

**（三）垃圾箱、垃圾房等基础设施清洗维护**

洁净时段：每日5:30—17：00公共服务设施。

要求：公司配备专职设施清洗人员；每周进行清洗，雨后天睛须及时清洗；垃圾房、垃圾箱每周清洗1次；设施清洗后周边地面无积水；设施清洗时应注意安全，同时避免水花四溅影响行人和车辆。

标准：垃圾房、垃圾箱等基础设施等表面整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垃圾收集房外表面和门整洁干净，无焚烧痕迹，周边无垃圾杂物堆放。

**（四）其它要求**

1、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公共灯具、消火栓、信报箱、道路地面(包括落水口)、绿地明沟(包括散水坡)；消杀及灭鼠害蚊蝇、宣传栏、标识雕塑小品等；休闲娱乐健身设施；其他公共场所；垃圾房、垃圾桶、垃圾箱；其他清理仼务。

2、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每天定时收集垃圾，将生活垃圾收集运送至指定的垃圾站，日产日清。

3、消火栓、信报箱：每周保洁1次，目视干净、无污迹、无灰尘。

4、道路地面(包括落水口)：每天清扫2次，目视基本干净，无垃圾、杂物、无污迹、无明显吐痰、烟头。

5、绿地、明沟(包括散水坡)：绿地每天清扫1次，季节或落叶较多季节适当增加捡拾次数，明沟每周3次，目视基本干净，无垃圾、无污迹、花坛表面基本清洁。

6、消杀及灭鼠害蚊蝇：每3天对窨井、明沟、垃圾箱喷洒药水1次(夏季每天1次)，每年灭鼠5次(夏季每月1次)。

7、公共灯具、宣传栏、标识雕塑小品等：公共灯具、宣传栏、标识每月擦抹1次，雕塑每季保洁2次，保洁后无污迹积灰。

8、休闲娱乐健身设施：每周保洁2次、每月清洁2次。

9、其他公共场所：每周保洁2次、每月清洁2次。

10、垃圾房、垃圾桶、垃圾箱：垃圾房每周清洁2次；垃圾桶、果皮箱夏季每周清洁2次，其他季节每月清洁2次，周围地面无明显散落垃圾及污迹。

11、其他清理任务:主要指特殊突击或临时性的清洁内容。

**（五）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

作业人员要求：保洁公司必须按采购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备相应的作业服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和公司标志；作业人员上岗须按照规定，统一着保洁公司服装，并头戴工作帽；作业人员着装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上岗期间不得闲聊、串岗，休息时坐在马路边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作业工具要求：保洁公司必须按采购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齐工作所需的工具；作业车辆要统一款式、颜色、标志；作业车辆要进行统一编号管理；作业车辆要干净整洁，定期维护，每天清洗。

明确说明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内容和标准等，在保障完成任务的前提下体现合理性，提供项目配置人员表、培训计划及内容、上岗标准等，表格自制。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适合村庄环境工作。

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

**（六）安全文明作业**

安全要求：公司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1次安全教育；作业车辆须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严禁在路口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购置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文明要求：公司必须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文明作业教育，树立和维护环卫行业整体形象；作业人员工作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应尽量避免与行人及居民产生矛盾，有问题立即上报，严禁使用过激语言与行为，防止激化矛盾。

**（七）其他保洁要求**

按规定的作息时间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作业期间按标准穿着环卫标志服，严禁串岗、离岗、干私事。

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第一次全面清扫作业按时完成。

道路等做到不漏扫、不漏堆、路牙无积尘、路面无积水，无碎砖块、无杂草无明显漂浮物，窨井泉眼畅通。

在作业时间内应循环保洁、保证绿化带、花台、绿地、广场、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道口、树穴等的整洁、卫生、垃圾按时收集，垃圾容器周边无暴露垃圾、垃圾容器无油污、地面无污水，保持日产日清，无抛、撒、滴、漏现象，收集现场保持整洁，分类果壳箱及时套装垃圾袋。垃圾送往指定地点倾倒，不乱倒、乱卸，不焚烧树叶和垃圾。

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灰垢、披挂。

垃圾收集车在工作时间内必须开启警示灯。

垃圾桶要求完好见脏就擦，保持清洁，按要求消杀灭蝇，如有损坏及时修理或上报。

车辆按要求统一朝向，统一进线，统一种类摆放，工作人员需挂牌上岗。

对采购单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整改通知的要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加倍扣分（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整改的，须在一个工作日之内上报分管领导并解释合理原因）。对整改后反复出现同样问题的，则不再发整改通知。

在作业时，对清扫不到位、有洒漏，出现二次污染的。

本部门所管辖区域的道路和绿化带，牛皮癣必须及时上报考核办。

按时完成各种台账，信息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和上报任务。

在工作时间及工作日严禁饮酒。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_Toc214163640)评审细则**

## **一、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将响应人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响应方案。每一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评定响应单位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价格分 | | 30分 |  |
| 1 | 报价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其他供应商最终报价）×30%×100，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二、客观分 | | 20分 |  |
| 1 | 企业业绩 | 6分 | 响应人自响应截止日前三年内有类似保洁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核查，不提供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 | 企业人员 | 6分 | 1、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物业经理人证书的得2分；  2、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保洁人员（≥6人）提供意外伤害险参保证明的得4分。  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物业经理人证书及近半年任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投入的保洁人员（≥6人）意外险参保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合同原件核查，不提供则不得分。。 |
| 3 | 机械设备 | 8分 | 洗扫车（核定载质量4吨及以上）≥1辆，得2分；  8吨高压冲洒水车≥1辆，得2分；  生活垃圾压缩车（直收直运）≥1辆，得2分；  清运自卸卡车≥1辆，得2分；  本项最高8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  1、拟投入设备为自有的：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购买人为投标人）、车辆需配备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拟投入设备为租赁的：需提供出租单位购买发票、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1、如设备（包括车辆）为租赁的，租赁发票及行驶证的内容要与合同相关内容相对应，不对应的不得分；租赁合同期限必须满足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且租赁发票日期、租赁合同签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前。  2、购买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租赁合同、租赁付款结算发票需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
| 三、主观分 | | 50分 |  |
| 1 |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 8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信息及时反馈处理方案，相关激励制度、自我约束制度，针对管理部门的检查评比、考核制定整改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制度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得8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4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
| 2 |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 8分 | 有安全制度、安全预案、全员安全培训计划；有安全设施配备及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有意外伤害赔偿措施和风险规避措施；有事故发生后的应对处理办法。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得8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4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
| 3 | 应急预案 | 8分 | 针对本项目制订详细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意外伤害赔偿方案，恶劣天气处理预案，风险规避及处理事故处理方案，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的保障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  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得8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4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
| 4 | 环境保护 | 8分 | 针对本项目制订避免、减少对保洁场所周边环境再次污染的保证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  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得8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4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
| 5 |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 8分 | 针对本项目制订安全作业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得8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4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
| 6 | 作业工艺 | 5分 | 作业人员配备及作业时间安排方案；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
| 5分 | 垃圾收运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

说明：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针对评分要求投标单位须提供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 见响应文件 页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黄庄村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 工程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服务范围：

a、对黄庄村范围内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含垃圾桶、垃圾箱、垃圾房等）运至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

b、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小区内部、楼道、电梯的卫生保洁、白色垃圾清理、楼道乱堆乱放的整理、小广告清除、主次干道两侧保洁等（具体要求详见作业服务要求）；

c、垃圾桶、垃圾箱定期维护与打扫；

d、公厕的清洗与打扫。

f、其它关于城乡一体化考核标准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服务期限：1年（自通知经营单位正式进场起）。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经区、镇、或村委组织参照金坛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标准组织考核全部达到90分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合同，否则合同无效，村委会将组织重新招投标，所有经济损失将有承包方承担与村委会无关。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金坛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标准，考核分不得低于90分（含）。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磋商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评细则等）；

④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作业服务要求》、金坛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标准及相关管理标准，对乙方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的清洁用水、用电、工具间和休息室，便于乙方的作业和管理。

6、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乙方工作人员提出撤换意见，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不当之工作行为提出意见，并限期整改。

7、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员工的服饰，对于损害小区形象的服饰有权提出改正意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作业服务要求》、金坛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标准及相关管理标准和磋商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甲方可以派员监督乙方保洁范围内的工作质量，按保洁标准发现问题，甲方有权开具整改通知单予乙方项目负责人，并经其确认后整改，如类似问题发生2次，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要求出具整改方案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5%）中扣除相应金额，同时可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或解除本保洁服务合同，甲方有权拒付保洁服务费。当履约保证金不足50%时，则补足全额。

3、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4、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5、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6、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8、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乙方选派服务意识和较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员工，进驻小区，统一着装，并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小区内的保洁工作制度。

10、乙方每天做好考勤，并应保证员工队伍基本稳定，人员调动需提前一周告知甲方。

11、乙方派出的人员，按照合同规定的保洁内容和标准，必须做到文明操作，保质保量，不擅自进出与保洁范围不相关的场所。

12、乙方公司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检查小区内保洁质量，根据保洁标准的要求对员工进行业务、技术培训。

13、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做到文明礼貌，对业主态度和蔼，使用规范语言，并不得做与保洁服务工作无关的事。

14、乙方应严格要求所属人员在保洁作业时爱护小区的公私财物,如有损坏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15、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6、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年。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按月考核，每季度付款一次（按考核内容相关规定发生扣款的，在支付费用时扣除）。根据服务内容和标准，考核得分达90分（含）的为合格，低于90分（不含）的每少一分扣除中标价的1%，以此类推。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费用调整（如：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采购单位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期内保洁服务的保洁、清理、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备品备件、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培训、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五、服务作业权的交付**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服务作业权，服务期满，甲乙双方应提前20天进行交接手续或续签，确保服务正常运行。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落实违约补偿，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5%，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乙方。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应用此款规定。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有权部门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单位两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日 期：

**目 录**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报价一览表；

（6）承诺函；

（7）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响应人资格审查承诺书；

（9）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10）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11）机械设备配备情况表

（12）响应人拟组建的项目团队承诺函

（13）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现场保洁、清理、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备品备件、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培训、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2、我方承诺质量、工期满足采购方要求。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如需），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响应人授权\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项目采购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响应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若身份证遗失的，可提供临时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2、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若身份证遗失的，可提供临时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2023年黄庄村卫生保洁管护项目 |  |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金额（元）** | **计算依据** | **说 明** |
| **一** | **项目负责人：1人** |  | | |
| 1 | 工资 |  |  |  |
| 3 | 节假日加班 |  |  |  |
| 4 | 高温费 |  |  |  |
| 5 | 褔利费 |  |  |  |
| 6 | 五险 |  |  | 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 |
| **7** | **小计（元）** |  |  |  |
|  | **……** |  |  |  |
| **二** | **保洁员： 人** |  |  |  |
| 1 | 工资 |  |  |  |
| 2 | 周末加班 |  |  |  |
| 3 | 节假日加班 |  |  |  |
| 4 | 高温费 |  |  |  |
| 5 | 褔利费 |  |  |  |
| 6 | 五险 |  |  |  |
| 7 | 意外险 |  |  |  |
| **8** | **小计（元）** |  |  |  |
|  | **……** |  |  |  |
| **三** | **固定资产折旧及耗材** |  |  |  |
| 1 | 垃圾清运车 |  |  |  |
| 2 | 电动保洁车 及修理费、电费等 |  |  |  |
| 3 | 耗材 |  |  |  |
|  | **……** |  |  |  |
| **4**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四** | **管理费** |  |  |  |
| **五** | **企业利润** |  |  |  |
| **六** | **税金** |  |  |  |
| **七** | **合计** |  |  |  |

备注：

1、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2、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响应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合计金额为准。

3、报价金额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响应报价精确到以元为单位的整数。

4、其它费用包括：采购文件中说明的各项费用和风险；响应费用；额外人身保险；等等（但不限于这些费用）。

5、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响应报价应包括该项目的现场保洁、清理、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备品备件、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培训、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6、以上核算要符合国家民法典、金坛区税务规定、金坛区社会保险规定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7、此表可自行扩展。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承 诺 函**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针对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中所填写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磋商后，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权利。

3.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

4.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5.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本承诺书空白处均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七、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响应人资格审查承诺书**

**（采购人）：**

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活动，我单位愿意参加，并承诺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内容 | 响应人承诺 |
| 1 |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是 |
| 2 |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是 |
| 3 |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是 |
| 4 |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是 |
| 5 |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是 |
| 6 |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情况； | 是 |
| 7 | 我单位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是 |

**说明：1.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响应无效。**

**2.响应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材料。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

**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项目联系人 |  | 填写手机  号码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成交供应商中标，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表**

响应人：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配备设备名称 | 描述 | 数量 | 单价 | 产权（自有或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已列出设备均为设备配备最低标准，请响应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设备配备方案。

待项目实施时，响应人必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及时增减设备投入。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响应人拟组建的项目团队承诺函**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黄庄村村民委员会：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 （项目名称）中，一旦我方中标，我单位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及车辆均满足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待中标公示无异议后，合同签订前提交项目组成人员名单及车辆清单，如未按以上要求执行，**本公司自愿接受“如未按以上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响应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其他证明材料**

**内容：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格式自拟）**